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翊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翊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徐翊惟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暱稱『chen69s』之使用者」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暱稱『chen69s』之使用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翊惟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5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6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7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8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1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3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
15 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
16 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
18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

1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
27 (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
28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
30 利於行為人。

3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6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07 定，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
0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
09 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0 4.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被告未於偵查及歷次審
11 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且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
13 後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
14 正前第3項規定，被告本案犯行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
15 欺取財罪，則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則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
18 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之結果，應以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1 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
23 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告訴人黃孝媛雖有數次轉帳之行為，然該詐欺集團主觀上係
26 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詐騙告訴人，侵害相同法益，時間
27 又屬密接，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
28 犯，僅論以一罪。

29 (四)被告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30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五)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與綽號「吳波」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
02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依卷
03 內現存資料，無證據可認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有3人以
04 上）。

05 (六)被告就本案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當無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七)爰以行為人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
08 欺犯罪，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
09 難，惟念及被告並非詐騙案件之出謀策劃者，且終能坦承犯
10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11 房仲業工作、月薪新臺幣6千元、另有獎金收入、與父親、
12 爺爺、妹妹及姪女同住、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3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頁）
14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6 儆。另，被告本案所犯之洗錢罪，屬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之罪，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18 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2項、第5項規定，易服社會
19 勞動，但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又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20 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被告
21 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指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
26 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27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29 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
30 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31 (二)被告將告訴人黃孝媛之遭詐騙之款項再行轉匯至詐欺集團指

01 定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該款項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2 1項規定沒收，即該款項已非被告得支配處分，亦乏證據證
03 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
04 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
05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
06 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8 (三)另，依卷內現有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獲有報
09 酬，自無庸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1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20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劉麗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7300號

09 被 告 徐翊惟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號5樓
11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12 弄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徐翊惟於民國112年5月中旬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8 綽號「吳波」男子組成之詐欺集團，由徐翊惟將其所有之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幣安交易所（係一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不詳帳號，提
21 供予「吳波」使用，並負責依「吳波」之指示，將入帳至前
22 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款項，換購為虛擬貨幣泰達幣（即US
23 DT）並進行移轉。徐翊惟遂與「吳波」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通訊軟體Inst
25 agram帳號「qazwsx224319」之使用者於112年5月23日，透
26 過Instagram結識黃孝媛而得悉黃孝媛曾遭詐騙後，向黃孝
27 媛佯稱：有友人可代為追回財物等語，並請黃孝媛以通訊軟
28 體Line聯絡暱稱「chen69s」之使用者，隨後「chen69s」即
29 透過Line向黃孝媛佯稱：參與投資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
30 等語，致黃孝媛陷於錯誤，先後於同年月29日下午4時56分

01 許、同年月30日下午4時20分許、晚上10時20分許、同年月3
02 1日下午2時46分許、晚上8時28分許、晚上10時37分許，分
03 別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10萬元、3萬元、1萬2,
04 000元、2萬元、2萬元至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徐翊惟則
05 與「吳波」按不詳之換算價格，將流入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
06 戶之款項，換算為泰達幣後，由徐翊惟以其綁定上開中國信
07 託銀行帳戶之MAX交易所（亦係一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不詳
08 帳號，購買泰達幣後移轉至上開幣安交易所帳號，再由「吳
09 波」操作該幣安交易所帳號，移轉至上開詐欺集團所使用之
10 不詳電子錢包位址，以此方式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
11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嗣黃孝媛於同年6月1日，發現Instagram
12 帳號遭「qazwsx224319」封鎖，且與「chen69s」之Line對
13 話紀錄亦遭刪除，始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
14 情。

15 二、案經黃孝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徐翊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將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幣安交易所帳號，提供予「吳波」使用，伊再以上開MAX交易所帳號購買泰達幣後，移轉至上開幣安交易所帳號而交付「吳波」之事實。 |
| 2 | 告訴人黃孝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告訴人提出之轉帳單據6紙 | 告訴人於112年5月29日下午4時56分至同年月31日晚上10時37分許期間 |
| 4 |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 內，分6次共計轉帳21萬7,000元至 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
| 5 | 上開MAX交易所帳號之交易明細1份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嫌。又被告與其
03 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吳波」、「qazwsx224319」、「ch
04 en69s」等人（尚無證據佐證上開帳號均為不同人，而為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6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7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洗錢罪。至未扣案之犯罪所
08 得，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孝媛，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林 鉉 鎰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葉 眉 君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